

陵川县农委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植物检疫证书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申请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七条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未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陵川县农委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产地植物检疫	行政许可	产地植物检疫申请	【行政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 第十二条 种子、苗木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		
3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5号） 第八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五）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六）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七）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		
			4、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		
			5、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		
			6、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		
			7、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		
			8、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		

陵川县农委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	农药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填写《农药广告审查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部门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办法》（1995年农业部令第30号） 第六条 （一）申请审查境内生产的农药的广告，应当填写《农药广告审查表》，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1. 农药生产者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2. 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准产证； 3. 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号、农药产品标签；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		
			1、农药生产者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2、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准产证		✓		
			3、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号、农药产品标签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		
5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行政确认	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陵川县农委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6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它权力	1、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最新版）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		此项权利包含：1. 主要农作物生产许可证的审核，2. 主要农作物生产许可证的审核，3. 其他农作物生产许可证的审核，4. 其他农作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核；
			2、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		
			3、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		

陵川县农委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7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	其它权力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申请报告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号） 第十四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 （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 （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 （四）产地环境说明； （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 （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八）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申请无公害产品认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 （二）产品品种、产地的区域范围和生产规模； （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 （四）产地环境说明； （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 （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八）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九）生产过程记录档案； （十）认证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